

億元，相較前期分別成長 13%及 15%。顯見臺商看好 ECFA 對其產業發展之正面效益，加速落實回台投資規劃，掌握在臺投資新機。

(十)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人民幣風行香港的現實，凸顯兩岸貨幣清算制度一旦實施，也將遭遇類似景況，我方不能隨中國起舞，應以香港為鑒，避免國內出現新台幣被邊緣化的後果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6)

姚文智委員就人民幣風行香港的現實，凸顯兩岸貨幣清算制度一旦實施，也將遭遇類似景況，我方不能隨中國起舞，應以香港為鑒，避免國內出現新台幣被邊緣化的後果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並俟修訂相關法規及人民幣清算行成立後，外匯指定銀行（DBU）將可辦理人民幣業務。惟新台幣應無被邊緣化之虞，原因如下：

一、國內人民幣不得為交易支付工具：

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3 項，俟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人民幣在台灣地區之管理，準用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除該條例第 8、22 及 24 條訂有違規處分外，本行並就人民幣不得違法交易持續宣導。

二、開放迄今人民幣現鈔兌換買賣金額大致均衡：

自 97 年 6 月開放辦理人民幣現鈔兌換至今，人民幣現鈔買賣已漸趨均衡。尤以 100 年 1 月至今銀行買入人民幣金額已超過其賣出金額，顯見民眾對人民幣需求並無異常。

三、外匯市場開放迄今，並無新臺幣邊緣化現象：

開放外匯市場以來，美元、歐元等國際流通貨幣之自由買賣，導致外幣存款所佔總存款之比率仍維持 11%。按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流通貨幣，民眾以之交易並持有之意願應較為低。

四、香港開放人民幣業務並未使港幣邊緣化：

香港係自 2004 年開放辦理人民幣業務，至 2012 年 6 月底，人民幣存款占總存款之比率約為 9%，似不存在港幣被邊緣化問題。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54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90)

盧委員就現行經費流用彈性應從嚴檢討並納入預算法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